新乡市民政局新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11月12日签订新乡市民政局新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来计划是11月25日完成集中评估工作。现在评估过程中出现评估对象大多数在学校上课，难以集中组织评估的客观原因，因评估需要对儿童和家长进行入户、访谈，为保证评估的服务质量，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时间已不具备按期履行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原合同约定，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性质与效力

1.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如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服务完成时间调整

2.1 原合同第三条（3.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5日前完成集中评估工作，后续为重点关注儿童跟进持续服务，服务期限

为一年）调整为：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集中评估工作，后续为重点关注儿童跟进持续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2.2 本次调整仅涉及服务完成时间的顺延，不涉及原合同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合同金额、单价及验收标准的任何变更。

第三条 验收安排

3.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履约资料。

3.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

3.3 验收标准仍按原合同执行。实际验收时间以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交验收资料后的时间为准，不受原合同“11月25日前完成”及本协议调整前时间节点的限制。

第四条 支付条款衔接

因服务完成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15日前，相关验收及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该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产生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采购内容不变

5.1 本补充协议不增加原合同金额，不调整原合同单价，不追加采购内容。

5.2 本补充协议不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重新采购情形，双方确认无需就本次时间调整另行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7.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5136773077

签订日期：2026.1.23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5836050688

签订日期：2026.1.23